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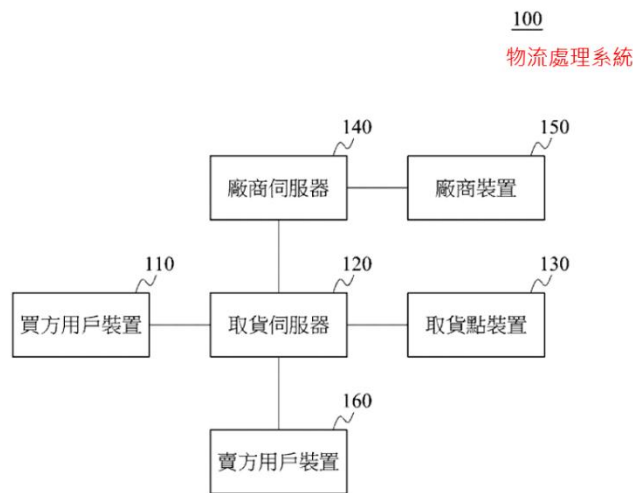
附表 1：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一)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係提出一種物流處理系統，包括取貨點裝置、買方用戶裝置以及取貨伺服器。取貨點裝置用以設置於取貨點。取貨伺服器連接取貨點裝置以及買方用戶裝置，用以接收訂單資訊，並根據訂單資訊產生取貨條碼以傳送至取貨點裝置，其中該訂單資訊對應於買方用戶的購物行為，取貨條碼用以貼附於包裹，包裹對應於該訂單資訊。當取貨點裝置檢測已掃描到符合取貨條碼的條碼時，取貨點裝置產生狀態資訊，並立即經由取貨伺服器傳送取貨消息至買方用戶裝置以通知買方用戶至取貨點領取包裹，其中狀態資訊指示包裹已被寄送且已被取貨點收到(摘自系爭專利摘要)。

(二)系爭專利主要圖式(紅色文字為增加之說明)

1. 系爭專利第 1 圖為物流處理系統的示意圖



第 1 圖

(三)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原告前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物流處理系統」

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10 項；系爭專利更正後（修正請求項第 1 項及第 10 項；刪除請求項第 7 至 9 項）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7 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餘均為附屬項，該等請求項的內容如下：

1. 一種物流處理系統，包括：一取貨點裝置，用以設置於一取貨點；一買方用戶裝置；一取貨伺服器，連接該取貨點裝置以及該買方用戶裝置，用以接收訂單資訊，並根據該訂單資訊產生一取貨條碼以傳送至該取貨點裝置，其中該訂單資訊對應於一買方用戶的一購物行為，該取貨條碼用以貼附於一包裹，該包裹對應於該訂單資訊，其中，當該取貨點裝置檢測已掃描到符合該取貨條碼的條碼時，該取貨點裝置產生狀態資訊，並立即經由該取貨伺服器傳送一取貨消息至該買方用戶裝置以通知該買方用戶至該取貨點領取該包裹，其中該狀態資訊指示該包裹已被寄送且已被該取貨點收到；其中該取貨伺服器儲存一時間閾值，並檢測未領取該包裹的一時間是否大於該時間閾值；其中當該取貨伺服器檢測該時間大於該時間閾值時，該取貨伺服器根據該訂單資訊產生一退貨條碼，並將該退貨條碼傳送至該取貨點裝置；其中當該取貨點裝置檢測已掃描到符合該退貨條碼的條碼時，該取貨點裝置認證該包裹可以被退回；其中該取貨伺服器更將該退貨條碼傳送至一賣方用戶裝置以通知一賣方用戶進行退貨，以及該賣方用戶裝置用以顯示該退貨條碼以供該取貨點裝置進行掃描，或其中該取貨伺服器更將該退貨條碼傳送至一廠商裝置以通知一廠商人員進行退貨，以及該廠商裝置用以顯示該退貨條碼以供該取貨點裝置進行掃描。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物流處理系統，更包括：一廠商伺

服器，連接該取貨伺服器以及該買方用戶裝置，用以從該買方用戶裝置接收該訂單資訊，其中，當該廠商伺服器將該訂單資訊傳送至該取貨伺服器時，該取貨伺服器將所產生的該取貨條碼回傳給該廠商伺服器，該廠商伺服器將該取貨條碼傳送給一廠商裝置以通知一廠商人員進行送貨，該廠商裝置列印該取貨條碼，進而供該廠商人員將所列印的該取貨條碼貼附於該包裹以將該包裹遞送至該取貨點。

3.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物流處理系統，更包括：一賣方用戶裝置，連接該取貨伺服器以及該買方用戶裝置，用以從該買方用戶裝置接收該訂單資訊，其中，當該賣方用戶裝置將該訂單資訊傳送至該取貨伺服器時，該取貨伺服器將所產生的該取貨條碼回傳給該賣方用戶裝置以通知一賣方用戶進行送貨，該賣方用戶裝置列印該取貨條碼，進而供該賣方用戶將所列印的該取貨條碼貼附於該包裹以將該包裹遞送至該取貨點。
4.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物流處理系統，其中該取貨點裝置接收該訂單資訊，其中，當該取貨點裝置將該訂單資訊傳送至該取貨伺服器時，該取貨伺服器將所產生的該取貨條碼回傳給該取貨點裝置以通知一賣方用戶進行進貨，該取貨點裝置列印該取貨條碼，進而供該賣方用戶將所列印的該取貨條碼貼附於該包裹以將該包裹放置於該取貨點。
5.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物流處理系統，其中該取貨條碼為一維條碼或二維條碼。
6.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物流處理系統，其中該取貨點為一店鋪或一智能櫃。
10.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物流處理系統，其中該退貨條碼為一維條碼或二維條碼。

附表 2：舉發證據技術分析

(一)舉發證據整理

編號	名稱	公開/公告日
證據 1	中華民國第 201426598A 號「一種具有 訂單取貨識別及訂單商品識別之網路 訂購、取貨之交易系統及方法」專利案	2014 年 7 月 1 日
證據 2	中華民國第 201917660A 號「跨境代買 系統及其代買方法」專利案	2019 年 5 月 1 日
證據 3	中華民國第 M577157U 號「無人郵寄便 利系統」專利案	2019 年 4 月 21 日
證據 4	中華民國第 202032447A 號「店到店配 送管理方法及系統」專利案	2020 年 9 月 1 日
證據 1 至 4 之公開或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故可作為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術。		

(二)證據技術分析

1、證據 1

(1)技術內容

證據 1 係一種網路訂購、取貨之交易系統及方法，特別指一種具有訂單取貨識別及訂單商品識別之網路訂購、取貨之交易系統及方法。其包含：一訂購系統，供消費者訂購商品、產生及傳送一訂單取貨識別給消費者及產生一訂單商品識別供標示於訂單商品；一取貨伺服器系統，用以驗證來自取貨服務端系統之訂單取貨識別並提供訂單資訊；一取貨服務端系統，用以接受訂單取貨識別向取貨伺服器系統進行驗證而提出取貨要求並取得訂單資訊及接受訂單商品識別向取貨伺服器系統進行交易完成驗證；消費者端系統，用以接受消

費者之商品訂購(摘自摘要)。

(2) 主要圖式

1. 證據 1 圖 1 係具有訂單取貨識別及訂單商品識別之網路訂購、取貨之交易系統及方法較佳實施例之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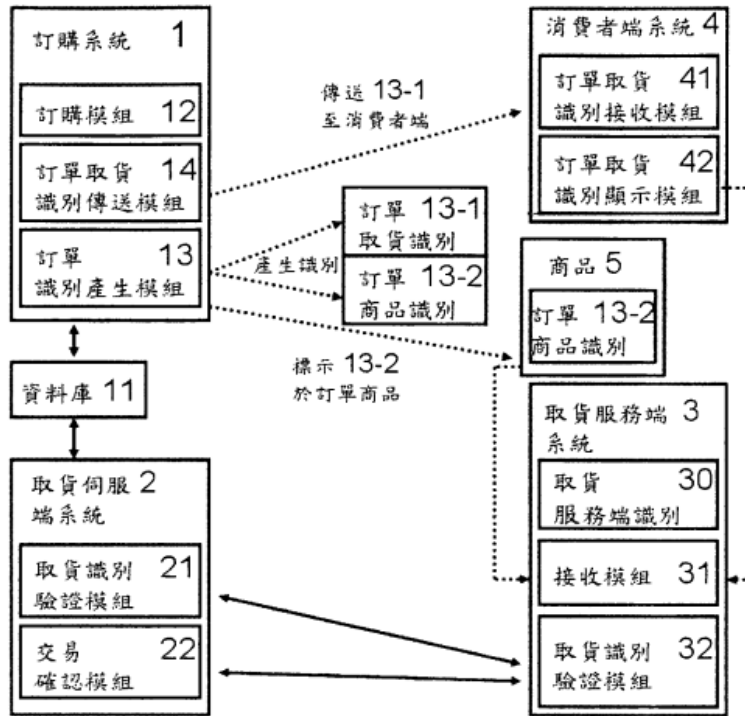


圖 1

2、證據 2

(1) 技術內容

證據 2 提供一種跨境代買系統及其代買方法，由一本地代買媒合系統供消費者透過消費者電子裝置登入購買國外商品，並將需要代購的商品清單傳送到一國外代購系統，由該國外代購系統完成商品採購，並回傳完成代購清單資料給該本地代買媒合系統及一本地物流系統，同時將商品寄送到該本地物流系統，由該本地物流系統根據商品配送地點逐一配送到指定的本地商店，並透過本地商店收銀機登入收到的商品，以傳送一驗收

資料到該本地代買媒合系統，透過該本地代買媒合系統傳送領取通知給消費者電子裝置，以即時通知消費者領取商品，藉此達到方便採購以及省去等待配送的時間(摘自摘要)。

(2)主要圖式

1. 證據 2 圖 1 係跨境代買系統架構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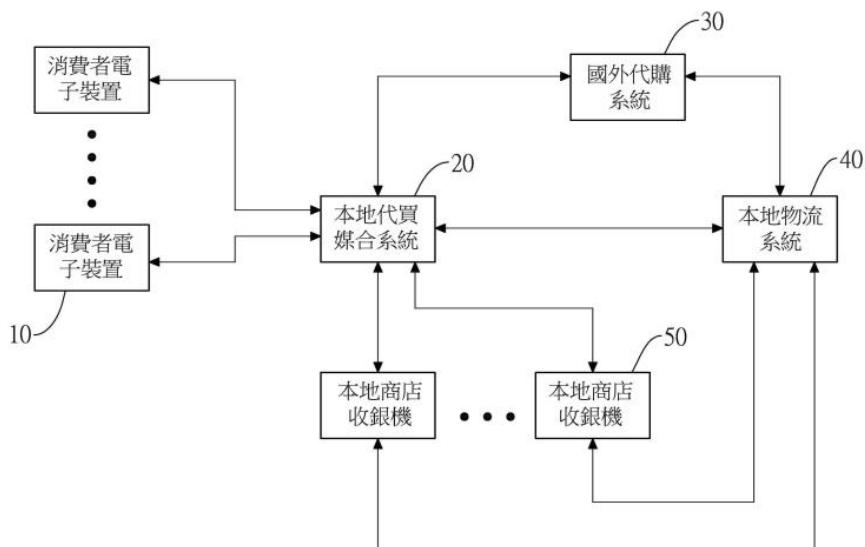


圖 1

3、證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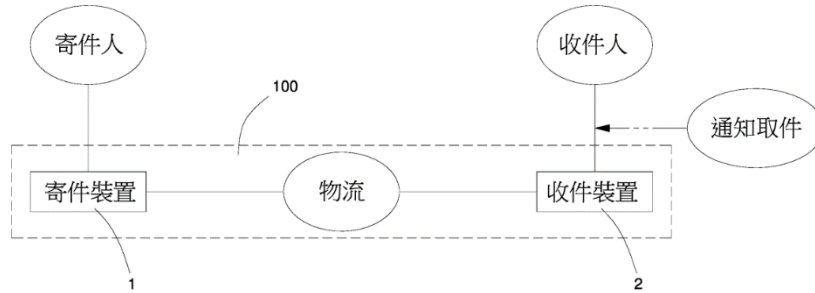
(1)技術內容

證據 3 提供一種無人郵寄便利系統，包含有：一寄件裝置與一收件裝置；該寄件裝置包含有一寄件模組與一收納模組所構成，前述的寄件模組提供寄件人輸入寄件相關資料，並產生一條碼標籤；該收納模組用於收納寄件人的包裹，透過一機械手臂除了收納包裹外，亦對包裹上的條碼標籤進行辨識；前述的寄件裝置與該收件裝置整合一體並共用該平台，該收件裝置包含有一取貨模組，前述的取貨模組取得該包裹上條碼標籤的相關資訊，收件人透過操作該取貨模組進行包裹取貨作業；據此透過本創作無論是收件人、寄件人都能

24 小時寄件、收件達到便利之效果(摘自摘要)。

(2) 主要圖式

1. 證據 3 第 6 圖係無人郵寄便利系統流程架構圖。



第 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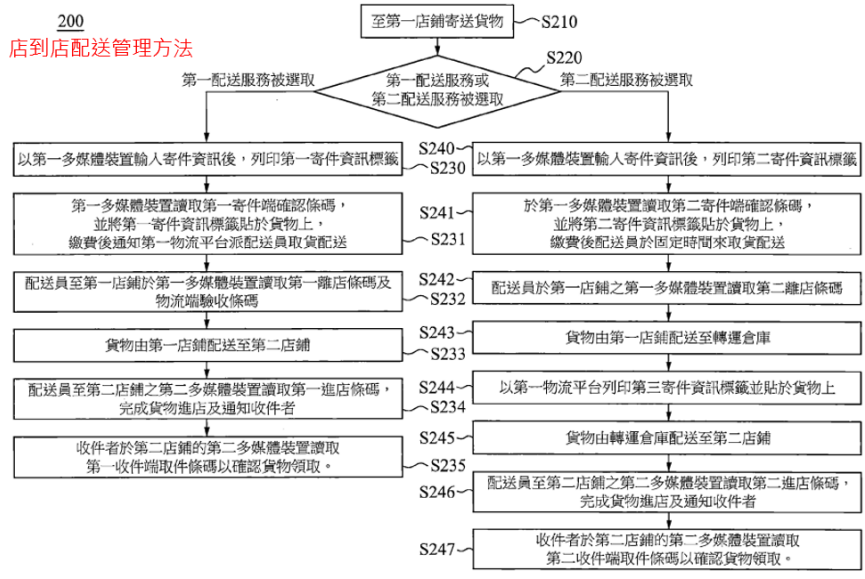
4、證據 4

(1) 技術內容

證據 4 提供一種店到店配送管理方法，包含：當第一配送服務被選取時用以在第一時限內配送貨物由第一店鋪至第二店鋪；由第一多媒體裝置列印第一寄件資訊標籤用以貼附於貨物，根據第一寄件端確認條碼通知第一物流資訊平台，物流端驗收條碼供第一資訊物流平台使用，第一離店條碼為貨物離開第一店鋪之驗證；由第二多媒體裝置讀取第一寄件資訊標籤上的第一進店條碼，由第二多媒體裝置通知收件者，於第二多媒體裝置讀取第一寄件資訊標籤上的第一收件端取件條碼以確認貨物領取(摘自摘要)。

(2) 主要圖式(紅色文字為增加之說明)

1. 證據 4 第 2 圖係店到店配送管理方法的流程圖。



第 2 圖

附表 3：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分析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可分為 6 個技術特徵，分別為：

- (1) 技術特徵 1A：「一種物流處理系統，包括：一取貨點裝置，用以設置於一取貨點；」；
- (2) 技術特徵 1B：「一買方用戶裝置；」；
- (3) 技術特徵 1C：「一取貨伺服器，連接該取貨點裝置以及該買方用戶裝置，用以接收訂單資訊，並根據該訂單資訊產生一取貨條碼以傳送至該取貨點裝置，其中該訂單資訊對應於一買方用戶的一購物行為，該取貨條碼用以貼附於一包裹，該包裹對應於該訂單資訊，」；
- (4) 技術特徵 1D：「其中，當該取貨點裝置檢測已掃描到符合該取貨條碼的條碼時，該取貨點裝置產生狀態資訊，並立即經由該取貨伺服器傳送一取貨消息至該買方用戶裝置以通知該買方用戶至該取貨點領取該包裹，其中該狀態資訊指示該包裹已被寄送且已被該取貨點收到；」；
- (5) 技術特徵 1E：「其中該取貨伺服器儲存一時間閾值，並檢測未領取該包裹的一時間是否大於該時間閾值；其中當該取貨伺服器檢測該時間大於該時間閾值時，該取貨伺服器根據該訂單資訊產生一退貨條碼，並將該退貨條碼傳送至該取貨點裝置；其中當該取貨點裝置檢測已掃描到符合該退貨條碼的條碼時，該取貨點裝置認證該包裹可以被退回；」；
- (6) 技術特徵 1F：「其中該取貨伺服器更將該退貨條碼傳送至一賣方用戶裝置以通知一賣方用戶進行退貨，以及該賣方用戶裝置用以顯示該退貨條碼以供該取貨點裝置進行掃描，或其

中該取貨伺服器更將該退貨條碼傳送至一廠商裝置以通知一廠商人員進行退貨，以及該廠商裝置用以顯示該退貨條碼以供該取貨點裝置進行掃描。」。